

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「幼兒輔導與管教相關法規研習」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(四)第 1112807332I 號函 112 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計畫

貳、目的

為增進學前特教老師及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輔導與管教專業知能、法規的認識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～16：20 (08:30 開始報到)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五育樓 四樓 無類跨域學習教室 405A
- 三、對象：學前特教老師、國小特教老師、教保人員，合計 5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前至特教通報網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教師研習/大專特教研習>)報名。
- 二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：08-7663800#29003 向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請假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二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。
- 三、本研習須簽到、退；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 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。
- 四、研習當天備有午餐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五、本校校園禁止機車進入，汽車請持研習公文進出校園。
- 六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-mail(您留於通報網之 E-mail) 或至本校首頁/最新消息/學術研討/(<http://www.nutn.edu.tw/>) 或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- 七、為配合防疫措施，請事先上網確認是否錄取，研習當天請帶口罩上課，如有發燒、不適或有疑慮之相關身心狀況，本中心保有當場錄取與否權力，並請配合返家休息。

柒、講者學經歷

吳昌倫 老師

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

經歷：國小、高中、大專教師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法務中心研究員

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

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1-13 屆委員

教育部專審會調查員培訓講師暨調查專業人員

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員培訓講師暨調查員

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研習講師

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5-9 屆委員

宜蘭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認定委員會委員

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相關研習講座

捌、課程表

課程表

時 間	主 題	主講人
08：30～08：55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
08：55～09：00	開幕致詞	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 中心張茹茵主任
09：00～10：30	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定義與範圍	吳昌倫 國立蘭陽女中 (兼任)教師
10：30～10：40	休 息	
10：40～12：10	違法不當行為名詞定義與示例 輔導管教幼兒注意事項與正向管教	
12：10～13：10	午 餐	
13：10～14：40	輔導管教幼兒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保服務人員行為之阻卻違法事由	吳昌倫 國立蘭陽女中 (兼任)教師
14：40～14：50	休 息	
14：50～16：20	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調查 實務問題與案例討論	
16：20～	填寫回饋單 & 賦 歸	

玖、交通資訊

一、研習地點：民生校區 五育樓 四樓 無類跨域學習教室 405A

二、校內地圖：【附件一】

無類跨域學習教室 405 A
五育樓 四樓

